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u>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u>，救助以一次為限。 <u>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u>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	第五條 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 前項救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一、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二、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三、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 第二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九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農產品可能因產期調節方式及時間不一，造成產季認定見解不同，為期災損認定具一致性，爰修正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者，救助以一次為限，俾利實務認定執行，至有關短期作及長期作之農產品等分類，則由本會各產業機關予以認定，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考量災害救助對象，其使用土地與產業輔導及管理相結合，可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並提高政府預算合理運用，爰增訂第五項，農民申借低利貸款，其使用土地須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遞移至第六項，文字未修正。

九日施行。		
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得視農業損失程度，<u>將救助地區及品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必要時，得商請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勘查認定農業損失。</u>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u>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提報。</u> <u>農業損失嚴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速報統計資料，或現場勘查結果評估，公告該直轄市、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於前項公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u> 中央主管機關就<u>第一項</u>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會同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視農業損失<u>嚴重</u>程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但農作物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農業損失程度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前項勘查報告應會同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一、農作物災情無法於災後七日內顯現者，雖仍得辦理遲延性災害救助。惟如未規範災損提報期限，災損將因事過境遷且歷經後續氣候、雨量及園區栽培管理等變化因素，而難以客觀判斷申報之災損，與當次公告救助之天然災害間具直接因果關係，此已造成實務執行困擾，並衍生爭端及紛擾。故依經驗法則，天然災害所致農業損失災情約於三個月內顯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遲發性災損之提報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為之；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爰修正第一項。 二、為提升救助效率，分級訂定啟動救助程序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至有關分級啟動救助程序，其損失規模認定基準及實務辦理方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之各產業機關予以認定。

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共同認定。		三、為協助農民於災害發生後及早復耕復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後，申請預撥現金救助之救助款，爰新增第三項。 四、配合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現行第二項遞移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現行第三項遞移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除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情形外，其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勘查得以科學</u>	第十二條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會、漁會協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	一、為節省人力及縮短作業時程，爰明定農業天然災害勘查，可利用科學技術輔助勘災，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增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次數以二次為限，並依最後抽查結果撥付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技術輔助之。</u>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u>收受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u>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收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u> 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	到鄉（鎮、市、區）公所救助統計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應將救助款逕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設有信用部之農會、漁會或承受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發放。 <u>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前項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u>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林務局經管之出

簡稱林務局)經營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 一、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所轄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林務局；勘查得以科學技術輔助之。 三、林務局應於收受工作站救助統計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工作站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將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其抽查，以二次為限。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林務局救助統計表及抽查紀錄表之翌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核，並依最後抽查結		租造林地幅員廣闊及地處偏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農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往往無法即時因應及辦理勘損作業，為使救助辦法與實務審核作業具一致性，故將有關林務局經營之出租造林地之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予以明定，爰新增本條。
--	--	--

果，將符合救助條件者之救助款逕撥林務局，由該局各林區管理處發放。		
第十三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u>直轄市或縣（市）</u>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u>各鄉（鎮、市、區）公所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人員召集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救助工作。</u>	第十三條 為辦理現金救助，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產業性質，指派專人負責或採任務編組方式辦理權責範圍內之救助工作。	一、基於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業務，實務作為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動辦理之機關，爰修正本條之規定。 二、為儘速辦理產業災後復原重建，各鄉(鎮、市、區)公所機關首長應依災害救助業務需求，主動調派人員成立專案小組支援，以如期完成救助工作，爰新增本條後段規定。
第十四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u>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u>，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u>農民領有前項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者，於核發農業天然災害之現金救助時，依下列規定扣除補助之保險費。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不予扣除：</u> <u>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中央</u>	第十四條 農民投保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u>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u>，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保險費。	一、農業保險為未來推動農業經濟安全重要工作，隨著保險範圍擴大，農業天然災害保險除農作物外，並增加其他農產物(如漁業)之保險類別，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避免重複救助與保險費補助，增訂經政府補助農業保險費者，於發放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時，應扣除補助之保險費，並為鼓勵農民參加農業保險，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三分之一。</u> <u>二、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三分之二。</u> <u>三、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全額。</u>		前公告補助保險費者，僅扣除保險費三分之一、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補助保險費者，扣除保險費三分之二及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扣除補助之全額保險費，爰新增第二項。 三、基於政府推動農業保險政策，初期以試辦方式辦理，本辦法修正前已公告補助之農業保險，於發放現金救助時不予扣除保險費，爰新增第二項但書規定。
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第三項規定情形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u>於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u>	第十九條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一、配合第十二條之二增訂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其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故增列農民於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申借低利貸款時之程序，農民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所在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及由工作站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核發受災證明書，爰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配合新增第三項規

<u>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u>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u>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u>，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定，現行第三項遞移第四項。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除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外，其他貸款均備有專用之貸款申請書，為簡化申貸文件，將現行「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及申請書整合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俾利借款人及貸款經辦機構運用，爰本條申貸文件名稱配合修正。
第二十四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第二十四條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借案件後，應依規定儘速審核。審核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借款人儘速辦理貸款手續。 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按核定金額一次或分次撥付；借款人之貸款用途為<u>農業設備</u>資本支出者，應檢具相關憑證。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屬資本支出者，借款人均應檢具相關憑證。惟資本支出並不限於農業設備，爰第二項刪除「農業設備」文字，以資明確，並符實務。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u>除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外，其餘</u>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u>前項出租造林地現金救助之處分，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u>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辦法所為現金救助之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鑑於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幅員廣闊及地處偏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農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往往無法即時因應及辦理勘損作業，為使救助辦法與實務審核作業具一

<u>辦理。</u>		致性，故增列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二、為簡化行政處分及行政訴訟程序，故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之現金救助處分，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	--	--

附表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農作物				一、新增內容。配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爰將本會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八三八號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訂為本辦法第 6 條規定之附表，並酌修內容。 二、項目四、果樹(一)修正「印度棗」為「棗」，符合現行名稱。 三、項目八、特用作物： （一）因應近期特用作物發展多為精緻型，以生產高品質作物，為符農產物之生長需求及種植成本等條件，調整咖啡、茶及油茶等項目長期特作，修正渠等補助金額。 （二）配合咖啡、茶及油茶等項目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四、項目五、花卉(一)：現行救助項目將國蘭、蝴蝶蘭、文心蘭、石斛蘭、拖鞋蘭等五種蘭花救助額度為十萬元／公頃，其他蘭屬則被歸入其他花卉，救助額度為六萬元／公頃。惟現行輔導蘭花產業發展新興熱帶蘭花，如萬代蘭、腎藥蘭，其他蘭屬種類如亞德麗雅蘭、狐狸尾蘭、天鵝蘭、樹蘭等，同一園區有時有多種蘭屬植物共同栽培，生產管理成本相近，倘有不同救助額度似不符產業現況，爰將原列五種蘭花品項擴大整合為「蘭屬」花卉，以秉合理公平原則協助農友復耕復建。 五、項目七、蔬菜(二)：鑒於花椰菜及青花菜同屬十字花科植物且形態類似，救助額度亦相同，爰將該二種救助項目整併。 六、項目十、蜂箱： （一）蜂箱全毀-因蜂箱現行價格三千元/箱，以受損二十%計算，爰將原救助額度三百八十元/箱提高至六百元/箱。 （二）蜂箱半毀-因蜂箱現行價格三千元/箱，以受損十%計算，爰將原救助額度一百九十元/箱提高至三百元/箱。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稻米	稻米	一萬八千元/公頃		
二、雜糧	(一)紅豆、綠豆、大豆、落花生、甘藷、蕎麥、薏苡、胡(芝)麻	二萬四千元/公頃		
	(二)飼料玉米、高粱、樹豆、小米及其他雜糧等	一萬六千元/公頃		
三、牧草	盤固拉草、狼尾草、燕麥、青割玉米及其他牧草等	一萬零七百元/公頃		
四、果樹	(一)改良種芒果、水蜜桃、蓮霧、葡萄、梨、蘋果、番荔枝、 <u>棗</u> 、枇杷、甜柿、草莓、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	九萬元/公頃		
	(二)香蕉、鳳梨、芒果（改良種芒果除外）、番石榴、楊桃、木瓜、紅棗、百香果、酪梨、桃、紅龍果、香瓜、洋香瓜、柑橘類（含橙、橘、柚、檸檬、雜柑及其他柑橘屬果樹）	七萬五千元/公頃		
	(三)黑葉荔枝、龍眼、李、梅、柿（甜柿除外）、橄欖、波羅蜜、高接梨穗、西瓜及其他果樹等	六萬元/公頃		
五、花卉	(一) <u>蘭屬</u> 、洋桔梗、火鶴、百合	十萬元/公頃		
	(二)玫瑰、菊花、唐	六萬元/公頃		

	菖蒲、滿天星、盆花、苗圃、草皮及其他花卉等			
六、菇類	洋菇、草菇、太空包香菇、段木香菇、木耳、白木耳、蠔菇、金針菇及其他菇類等	六萬元/公頃		
七、蔬菜	(一)食用番茄、彩色甜椒、青蔥、薑	五萬元/公頃		
	(二)茄子、馬鈴薯、甘藍、結球白菜、筊白筍、蘆筍、韭菜、洋蔥、胡蘿蔔、牛蒡、青蒜、芋、蓮藕、芹菜、花椰菜或青花菜、胡瓜、冬瓜、苦瓜、南瓜、四季豆、菱角、蓮子、長豇豆、豌豆、甜椒(彩色甜椒除外)、辣椒、絲瓜、牛蒡、珠蔥、山藥、山蘇、大蒜、食用玉米、蘿蔔、竹筍及其他長期蔬菜等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三)山蕨、龍鬚菜、金針菜、毛豆、不結球白菜、空心菜、菠菜、萵苣、莧菜、香芹菜、芫荽、芥藍、茴香及其他短期葉菜等	二萬四千元/公頃		
八、特用作物	(一)咖啡、茶、油茶	五萬元/公頃		
	(二)諾麗(檳榔)、菸草、蘆薈、黃梔、破布子、仙草、杭菊、白鶴靈芝草、洛神葵、山葡萄、香茹草、生食甘蔗、茛花、茛葉、當歸、丹蔘及其他特用作物等(檳榔未辦妥專案種植登記	三萬六千元/公頃		

	<u>者，不予救助。）</u>		
九、農作物育苗作業室	全倒	二千五百元/坪	
	屋頂吹毀	五百五十元/坪	
	苗	十二元/箱	
十、蜂箱(每戶救助總金額最高以四萬九千元為限)	全毀	<u>六百元/箱</u>	
	半毀	<u>三百元/箱</u>	
十一、塑膠布溫網室	塑膠布（網）	<u>一萬二千元/零點一公頃</u>	
	整體結構	四萬五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二、水平棚架網室	塑膠布（網）	<u>三千元/零點一公頃</u>	
	整體結構	八千元/零點一公頃	
十三、菇舍（傳統式）	二十三萬元/公頃		
十四、洋蔥苗圃	七萬六千元/公頃		
貳、漁業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魚塭養殖復養費用	(一)文蛤養殖池混養工作魚（如虱目魚等相關種類）或白蝦	主產物文蛤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副產物工作魚或白蝦	九千元/公頃 (主產物亦損害，以主產物救助為限)
	(二)其他養殖種類（指前項以外之種類）		十一萬五千元/公頃
	(三)石斑		三十八萬元/公頃
	(四)鰻魚		三十六萬元/公頃
	(五)午仔魚		二十萬元/公頃
	(六)觀賞魚室外魚塭	錦鯉類	三十萬元/公頃
		慈鯛類	二十五萬元/公頃
		蝦類及其他魚類	二十萬元/公頃
二、海上箱網養殖			箱網水面面積，每平方公尺六百五十元 每只箱網最高十三萬元
三、牡蠣養殖	(一)平掛式		二萬五千元/公頃
	(二)插筴式		一萬元/公頃
	(三)浮筏式		五千元/棚(每棚八公尺x十公尺)
	(四)延繩垂下式		每組最高六千元（每組長約一百公尺，放養八百串牡蠣種苗）

		一、新增內容。配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爰將本會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八三八號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訂為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附表，並酌修內容。
		二、午仔魚養殖成本較其他養殖魚種高，為符合救助公平原則，增列午仔魚。

	(五) 棚架垂下式	四千元/棚		
四、定置網漁業		每組最高三十萬元（大型定置網類） 每組最高三萬元（其他定置網類）		
五、室內養殖生產及管理設施		二百元/每平方公尺		
參、畜牧				新增內容。配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爰將本會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八三八號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訂為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附表。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豬	肉豬	一千元/頭		
	種豬 （指經產種母豬或已使用於配種種公豬）	二千五百元/頭		
二、牛	乳牛	一萬七千五百元/頭		
	肉牛	八千五百元/頭		
三、羊	乳羊	二千元/頭		
	肉羊	一千二百元/頭		
四、鹿	水鹿	七千五百元/頭		
	梅花鹿	六千元/頭		
五、馬		一萬二千元/頭		
六、兔		十五元/頭		
七、雞	種雞	七十五元/隻		
	蛋雞	三十五元/隻		
	白肉雞	二十元/隻		
	有色肉雞	二十元/隻		
八、鴨	蛋鴨	四十五元/隻		
	土番鴨	二十五元/隻		
	番鴨	三十五元/隻		
	北京鴨	二十五元/隻		
九、鵝		五十元/隻		
十、火雞		一百四十元/隻		
十一、鴕鳥（人工飼養）		一千四百元/隻		
十二、鸕鶿		三元/隻		
十三、畜禽舍	傳統式	一千元/坪		
	水簾式、樓房式	二千元/坪		
十四、堆肥舍場	傳統式	二百元/坪		
	鋼筋結構堆肥場	八百元/坪		

肆、林業				新增內容。配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爰將本會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八三八號令「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修訂為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附表。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